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7日接到第二大股东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信锐”）函告，获悉天津信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2016年9月19日，天津信锐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,300,000股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（详见公司在2016年9月2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2、2016年10月25日，天津信锐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,400,000股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（详见公司在2016年10月27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提前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提前购回股数（股）	初始交易日	提前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提前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1,700,000	2016年9月19日	2016年12月26日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3%
合计	-	1,700,000	-	-	-	1.43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天津信锐共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计为 119,021,1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.97%；其中本次提前购回股份 1,7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9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天津信锐累计质押的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 3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3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提前购回文件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